

全市公安系统

开展今年首次夏季治安巡查宣防行动

本报讯(记者 张璐)根据上级公安机关统一安排部署,7月6日至7日,全市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一次夏季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保障广大市民度过一个平安和谐的暑期。

“中华路派出所提醒您:家庭情况要保密,涉及钱财要小心,短信诈骗花样多,不予理睬没准错。”7月6日晚8时许,根据2024年第一次夏季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安排,市公安局文峰分局中华路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开展专项巡逻,民警手持喇叭循环播放着治安巡查相关内容,并对周边往来居民发放宣传页,讲解安全知识,进一步筑牢夏季安全防护“堤坝”。

市公安局文峰分局民警王佳佳告诉记者,当天晚上,文峰分局组织20名警员在文峰区银鹭社区金柏湾小区开展“五防”安全意识宣传活动,宣传内容包括防盗、防骗、防矛盾纠纷、防自然灾害等,通过加大宣传力度,保障辖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在河南南路和黄河大道,高新分局银鹭派出所的民警分别来到沿街门店和夜市摊点前,检查场所的安全设施和各类隐患,为门店负责人发放安全巡查协防的袖标,叮嘱他们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在夜市摊点前,民警向就餐群众发放安全宣传页,叮嘱大家注意保护人身财产



民警对辖区重点场所进行检查(本报记者 张璐 摄)

安全,平安就餐、安全回家。

集中行动期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大队在中华路与迎春东街交叉口北侧东半幅车道设卡,对道路交通领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在市局统一安排下,我们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报废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行动。在此提醒广大司机朋友文明驾驶,切勿酒后驾驶机动车。”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大队中队长

赵方说。在安阳火车站广场,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的民警、辅警坚守岗位,加强全天候巡逻防控,为南来北往的游客营造了平安和谐的出行环境。市公安局分局通过“巡”“查”“宣”“防”,强化夏季社会面管控力度,通过对辖区内酒店、网吧、KTV 重点场所的检查,净化社会治安环境,严打整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北关分局以夏季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

为契机,重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织密、织牢社会治安的防护网,营造平稳有序的社会治安环境,以实际行动守护人民群众的幸福和安宁。北关公安分局提醒广大市民,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技能,安全度夏。”市公安局北关分局民警张士江说。

在殷都区水冶镇安林路与辅岩路交叉处,市公安局殷都分局治安大队与交警大队在此设卡盘查来往车辆和人员,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据了解,市公安局殷都分局共组织36名民警,警车6辆,对过往车辆、人员、可疑物品进行盘查。重点查处酒驾、醉驾、疲劳驾驶、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对过往车辆随带物品进行盘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身份识别。

其间,各县(市、区)也同时开展了全市第一次巡查宣防行动。据统计,在全市第一次巡查宣防行动期间,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1.14万余人次,组织群防群治力量7200余人次,出动警车1700余台,巡查重点部位2000余处,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181名、逃犯27名;公安检查站检查车辆6300余辆、人员1.18万余人次,抓获逃犯2名;检查场所部位3900余处,下发整改通知书381份;检查车辆2.1万余辆、人员2400余人次,查处酒驾、醉驾204起;设置固定宣传点213个,发放宣传资料4.4万份。

忠诚履职 实干担当

做好公益诉讼工作 守护生态环境安全

——记殷都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李拥军

□本报记者 侯沛丽

“当时就是在这里,第一次发现了外来入侵物种黄顶菊的身影。现在经过整治,2万余株黄顶菊得以清除,农作物的生长空间算是保住了。”7月8日,在殷都区北蒙街道办事处侯庄村,殷都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李拥军指着一片长势喜人的庄稼告诉记者。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推动乡村振兴

“很难想象,大约一年前,在辖区内500余亩土地上,一种名为黄顶菊的植物肆虐蔓延。”检察官李拥军说。2023年8月20日,“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的志愿者贾强新称,在一处农田旁发现了不明植物,便及时将线索提供给殷都区人民检察院。李拥军立即派出无人机对涉案领域实地勘察,并充分发挥“益心为

公”志愿者优势,发动广大志愿者对其分布蔓延情况、位置信息进行拍照录像,开展针对性调查取证。经专业鉴定确定,该植物学名为黄顶菊,原产于南美洲,根系发达,耐盐碱、耐瘠薄、抗逆性强、繁殖速度极快,曾被列入《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第二批)。其根部产生的化感物质,会抑制其他植物生长,一旦入侵农田,将威胁农牧业生产及生态环境安全,影响生物多样性和农作物生长,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

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各单位依法履行职责,统筹协调联动,建立一体化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黄顶菊科学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目前,相关部门已对黄顶菊进行了拔除和药物防治。该案得到河南省委、安阳市委的肯定,李拥军撰写的《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督促治理外来入侵物种》被《检察日报》刊发。

践行环保理念 保护河流环境安全

针对安阳河畔反复出现的生活污水污染安阳河水的情况,李拥军通过无人机航拍取证,聘请环保专家担任特别检察官助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多点检测,锁定了安阳河污染的证据链条,并向殷都区人民检察院提出了安阳河环境污染行政公益诉讼。经开庭审理,职能部门认识到自己的工作失误,在法院判决生效前,即对安阳河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整改,并制定长效机制,彻底消除了安阳河河水污染隐患,为殷墟遗址保护贡献了检察力量。该案因采用先进技术支持,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为促进环境保护,维护民生财产安全,针对政协提案关注的漳河河道行洪安全顽瘴痼疾,借助与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签订的《跨区域漳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同步与河

北检察机关发出清理漳河河道树木的检察建议,彻底消除了存在十多年的漳河痼疾,维护了漳河行洪安全。

制发检察建议 保护妇女权益

2023年2月,经走访调查,李拥军发现辖区内部超市存在女职工法定假期不放假、未制定性骚扰防治制度等问题。为了保护广大妇女的合法权益,打通法治“最后一公里”障碍,李拥军主持召开妇女权益保护听证会,对主管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用人单位补签劳动合同85份,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生育期、哺乳期女职工带薪休假和拒绝年龄歧视等条款;搭建妇女权益保护平台,依托115名社区、农村基层网格员,建立“司法+行政+社区(村庄)”三维全覆盖的妇女劳动权益保障网格化管理机制。该案因效果良好,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公开听证和妇女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涇法故事

法官依照证据规则裁判容易,但让双方满意,实现互利共赢却极难,需要有较强的政治业务素养和做群众工作的能力,明辨是非、平衡有术,言之以利、动之以情、调之以结。

——秦涛

秦涛: 办好涉企“小”案件 释放司法“大”能量

□本报记者 王璐

“斗转星移,初心不变,我成为一名人民法官不觉二十载有余,经常会面对许多棘手的案件,每一起案件,我都会认真审查,找出双方诉讼的症结,并区分不同情况,当调则调、当判则判,不仅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还为当事人节约了时间和金钱成本。”7月9日,北关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负责人秦涛说。

根据单位工作安排,有一段时间,秦涛重点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此类案件涉及营商环境和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案涉工程审批事项多、管理部门多、政策法规多,且法律关系复杂,主体多、证据多、鉴定多、金额大、矛盾深,审理周期长,当事人和企业均会消耗大量时间和精力成本。审理此类案件不仅要求法官具备较强的审判能力,还要肯付出精力去研判和调解处理各方关系,秉承能动履职理念,将定分止争作为审判重心,将协调化解工作贯穿始终,以此推动涉企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为企业解忧纾困,减轻诉累。

秦涛清楚记得这样一起案件。2021年,北关区某开发公司将其开发



工作中的秦涛(本报记者 王璐 摄)

的商业项目分包给北关区某建筑公司施工。建筑公司施工完毕后,开发公司却不予支付剩余6000余万元工程款,建筑公司将开发公司诉至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公司账户被查封冻结,产权证尚未办理,续建工程得不到银行贷

款,目标客户信心丧失,房产销量下降,已售房产收不到回款,甚至有客户要求退房,二期工程也处于停工观望状态,开发公司经营状况几近停摆。这样的现状,即使判决也难以执行到位,一起诉讼可能两败俱伤。秦涛将促成双方和解作为审理本案的目标,首先,他与街道办事处干部进行了

沟通,街道办事处干部又向区委、区政府进行了汇报,取得了区委、区政府对该案的重视与支持,为后期证照办理、房产预售和银行贷款取得协调基础。之后,秦涛与街道办事处干部多次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面对面调解,为双方释明判后的风险,讲解利害关系,并进行深入座谈,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工程进度情况。在多方协调下,银行同意先期为该公司提供贷款,这样就能解决大部分工程款的问题。经过三次十多个小时的现场沟通协调,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确定了还款方案。开发公司同意先行支付建筑公司部分工程款,建筑公司同意先申请解除开发公司账户查封,以争取客户信心,打开回款通道,由街道办事处监督后期各项回款的使用,分期支付建筑公司剩余工程款。建筑公司撤回起诉,一起跨度三年的工程欠款纠纷以双赢结果落下帷幕。

“治政之要在乎安民,安民之道在察其疾苦。在面对每一件涉企纠纷时,法官都需要用心、用情、用力,以如我在诉的意识,以能动履职的理念,体察企业‘疾苦’,下功夫研判‘解纷症结’,唯有如此,才能通过办好每一起涉企‘小’案件,释放司法‘大’能量。”秦涛说。

市委政法委

进社区结对共建 共创文明新风尚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近日,市委政法委组织机关党员志愿者到文峰区大院街社区,开展趣味运动会和垃圾分类知识宣讲结对共建活动,进一步增进干群关系,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创新探索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党建工作新格局。

市委政法委机关党委联合文峰区北大街街道党工委,以及大院街社区、西营北社区、仁义巷社区、西营街社区、北门西社区等5个社区党支部,在丹尼斯广场开展了趣味运动会,整个运动会集娱乐性、协作性和竞争性于一体,将优秀传统文化与体育运动深度融合。

市委政法委机关党员志愿者在

大院街社区开展了垃圾分类系列宣传活动,举办了垃圾分类讲座,邀请文峰区垃圾分类办公室工作人员为辖区群众讲解垃圾分类基础知识,让垃圾分类知识进社区、入家庭,共创文明新风尚,引导大家争做垃圾分类的先行者,共建“绿色、低碳生活”的科学理念。

志愿者还走进街入户,为群众开展宣讲,并走进大院街幼儿园,开展了垃圾分类伴我“童”行活动。志愿者们向小朋友们详细介绍垃圾分类的意义、方法和注意事项,并通过现场互动问答环节,激发孩子们的兴趣和参与度,进一步增强垃圾分类和绿色环保意识,真正使垃圾分类的环保理念深入人心。

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分行

打击洗钱犯罪防范金融风险办案基地揭牌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为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与稳定,7月7日,市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分行打击洗钱犯罪防范金融风险办案基地揭牌仪式在汤阴县人民检察院举行。

会议通报了安阳检察机关近年来打击治理洗钱犯罪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与会领导充分肯定了《关于成立安阳市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分行打击洗钱犯罪防范金融风险办案基地的意见》和汤阴县人民检察院、汤阴县人民检察院、汤阴县公安局共同制定的《洗钱犯罪案件法律适用与证据指南》等工作成果,并就如何做好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充分交流。

会议指出,打击治理金融违法犯罪尤其是洗钱犯罪事关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事关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双向开放,要充分发挥好该办案基地作用,形成工作亮点,打造安阳名片。

会议要求,要把打击洗钱犯罪工作作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金融安全的重要抓手,准确把握洗钱罪的法律适用,坚持“一案双查”;在办理上游犯罪案件时,同步审查是否涉嫌洗钱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同步开展引导侦查取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健全线索移送、案件办理等工作机制,不断强化反洗钱合力。

文峰区人民法院

异地执行见实效 尽心竭力解民忧

本报讯(记者 王璐)“你好,我们是文峰区人民法院的执行干警,因你与某商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多年未能履行还款义务,现依法对你进行拘传!”日前,伴随着执行干警掷地有声的言辞,刚出狱的刘某就因拒不执行法院判决再次受到法律的制裁。

据了解,2020年4月,某商行与刘某达成买卖协议,由刘某向该商行提供口罩,合作方式为先付款后交货,该商行按照合同约定向刘某支付了货款,但刘某未向该商行供货,该商行多次要求刘某返还款项,但刘某始终未返还款项。经多次催要未果后,该商行将刘某起诉至文峰区人民法院。

法院判决被告刘某返还原告某商行货款4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刘某一直未履行判决书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案件受理后,执行干警查询到被执行人刘某被关押在新乡监狱,且即将刑满释放,于是在刘某出狱当天早上赶到新乡监狱外,发现刘某出狱后,迅速将其拘传至法院。考虑到其刚出监狱,没有财产,执行干警对刘某及其家属释法明理,但其家属仍不愿帮助其履行,执行干警决定对刘某采取拘留措施。在拘留所,执行干警再次做刘某及其家人工作,经过不懈努力,刘某家人帮助其履行了法定义务,最终双方达成和解。

龙安区人民法院

强制腾房促执行 维护权益暖民心

本报讯(记者 王璐)7月9日,记者从龙安区人民法院了解到,为维护法律权威,全力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近日,龙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了一次房屋腾清专案执行行动。

据了解,龙安区某村将村里的水泥厂厂房租给了本村村民,双方协商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合同到期后,甲方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腾清租赁的房屋和场地,乙方拒不腾清,无奈甲方诉至法院。本案经法院审理,判决被告秦某于判决生效30日内腾清其租赁的房屋和场地并返回原告。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向秦某发出公告,责令其限期搬离,后

秦某仍未按规定时间自行搬离,法院依法实施强制腾房。

行动当天,法官与执行干警、搬家公司赶赴执行现场,被执行人秦某在执行现场态度强硬且试图与执行干警发生冲突,法官第一时间安抚秦某情绪并对其进行释法说理,但秦某情绪激动,无法沟通。法官见此情景,便将秦某带回法院。秦某到院后仍认识不到拒不执行的严重后果,法官依法对秦某采取拘留措施。经过法官的耐心沟通和教育,秦某最终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随后表示愿意积极配合腾房事宜。另一边,在执行干警的努力下,案涉房屋及场地顺利腾清,至此本案执行完毕。



7月4日上午,林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辅警走进五龙镇渔村、景岗山村开展夏季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通过播放交通事故警示片、讲解宣传展板、发放宣传页,结合当地群众出行特点,对易肇事肇祸的违法行为进行宣讲。(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